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教 正 1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為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需求，彌補傳統學制彈性不足，以及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與追求科際整合、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相銜接，9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總量標準（其時名稱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對於申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業就其專任師資計列方式給予相當彈性，以鼓勵學校跨領域發展。</p> <p>二、為消弭學校疑慮，教育部將參照本院建議，審慎遴選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並檢視審查作業是否能即時因應新興領域及跨領域發展需求。</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01.12 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